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 中国日报网, cn.chinadaily.com.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罗能源

(二)扩位简称:艾罗能源

(三)股票代码:68871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7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55.940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42倍。

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32.SH	禾迈股份	206.80	6.3918	6.1964	32.20	33.27
688348.SH	昱能科技	103.95	3.2190	3.0241	32.29	34.37
688390.SH	固德威	100.20	3.7656	3.6290	26.68	27.61
300763.SZ	锦浪科技	59.52	2.6443	2.6009	22.51	22.88
300274.SZ	阳光电源	79.45	2.4196	2.2798	32.84	34.85
300827.SZ	上能电气	29.24	0.2279	0.1960	128.30	149.95
688063.SH	派能科技	93.94	7.2468	7.1793	12.96	13.0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26.58	27.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

注1:市盈率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上能电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为极值,因此不纳入静态市盈率均值的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5.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融资融券风险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2)68-69893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7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事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09)、《凯瑞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L01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亚太作为凯瑞德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孙志山(项目合伙人)、徐成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申利超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亚太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石春花接替孙志山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指派李志田接替徐成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石春花,2018年9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11月起在本所执业,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于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6年的审计经验。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个,参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田,2020年11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2年12月在本所执业,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近三年参与及复核挂牌公司报告:世纪工场(830888)、蓝特转债(836665)、龙开河(873853)等,具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春花、李志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春花、李志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程序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亚太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已将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同时对于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3,000元,累计转股数为2,7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77.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89822%。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元,转股数为847股。  
4.其他相关事项:“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3,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公告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3.38元/股(初始转股价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500万元-68,500万元 盈利:36,220.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1,000万元-52,000万元 盈利:27,156.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4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燕京啤酒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应对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要,破旧局、迎新机,不断强化总部职能,通过持续推进生产、营销、市场和供应链等业务领域的变革,实现经营效益、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的同步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00万元至68,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22%—94.44%。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